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二卷第一期，2016，81-106頁

【實務專題論壇】

##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做為性侵害案件證據之探討

陳慧女<sup>1</sup>

### 摘要

本文從《性別平等教育法》探討目前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事件調查流程、調查人員的培訓內涵。並以某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疑似性侵害案件的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為例，就調查人員在調查詢問過程的逐字稿與其所做成的調查報告進行檢核，探討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的確實性及其應有之審核機制，並提出多項議題討論及建議。

**關鍵字：**性別平等事件、性侵害、證據

---

<sup>1</sup>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6年01月21日；通過日期：2016年06月28日

## 壹、前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我國在民國 93 年制定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發生於校園中的性別平等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只要是當事人或申請人提出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即啟動調查機制，調查事件是否成立，並依據調查結果做出處置。

校園性別事件中若屬於性侵害事件，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檢警機關進行刑事調查及司法處置。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院對於性別事件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學校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所做成的調查報告，亦即若性別事件屬於性侵害案件，則該調查報告即成為重要的審酌資料或證據之一。然而，各級學校之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是否具有專業的確實性？調查報告是否經過嚴謹的審核？若未具備上述之確實性的檢核，學校或主管機關即以該調查報告做為處置的依據，則必須冒著可能誤判或虛報的風險，一如兒童保護案件的通報。有關研判兒童虐待案件是否屬實的問題，Mapes（1995）提出「評有實有」（true-positive conclusion）、「評無實有」（true-negative conclusion）、「評有實無」（false-positive conclusion）、「評無實無」（false-negative conclusion）等四種調查結論<sup>2</sup>（詳見表 1），尤其兒童性侵害案件更要加以謹慎確認，以避免誤判。

表 1 兒童虐待案件研判結果

研判結果	實有（true）	實無（false）
評有（positive）	評有實有 （true-positive conclusion）	評有實無 （false-positive conclusion）
評無（negative）	評無實有 （true-negative conclusion）	評無實無 （false-negative conclusion）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繪製。

<sup>2</sup>「評有實有」：正確地做出兒童遭受傷害的結論，實際上兒童是真的遭受到傷害。「評無實有」：錯誤地做出兒童未遭受傷害的結論，但實際上兒童真的遭受到傷害。「評有實無」：錯誤地做出兒童遭受傷害的結論，但實際上兒童並未遭受到傷害。「評無實無」：正確地做出兒童並未遭受到傷害的結論，實際上兒童確實未遭受到傷害。

一般來說，虛報 (false allegation) 包含三種情形：有意或惡意的造假、誤會、缺乏足夠的資訊以研判通報 (余漢儀，1995)。由於錯誤的評估而導致對虐待的診斷有誤，因此，一般學者將虛報的原因歸納為：出於調查者先入為主的偏見、未將虐待事例置於整體脈絡中加以了解、會談詢問技巧的問題等 (Quinn, 1989; Schetky, 1989; 引自余漢儀，1995，頁 7-8)。因此，若要避免誤判或虛報的問題，筆者認為需要增進調查者具有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兒童少年保護的專業知能、培養客觀調查的態度、專業的調查詢問技巧、建立標準化的調查評估工具與方法等。

因此，本文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說明目前各級學校的性別事件調查流程、調查人員的培訓內涵，並以某校園性別事件中疑似性侵害案件的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為例，就調查人員在調查詢問過程的逐字稿與其所做成的調查報告進行檢核，探討調查報告的確實性及其應有之審核機制，並提出多項議題討論之。

##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機制

### 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

目前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制定，以各級國民小學為例，其處理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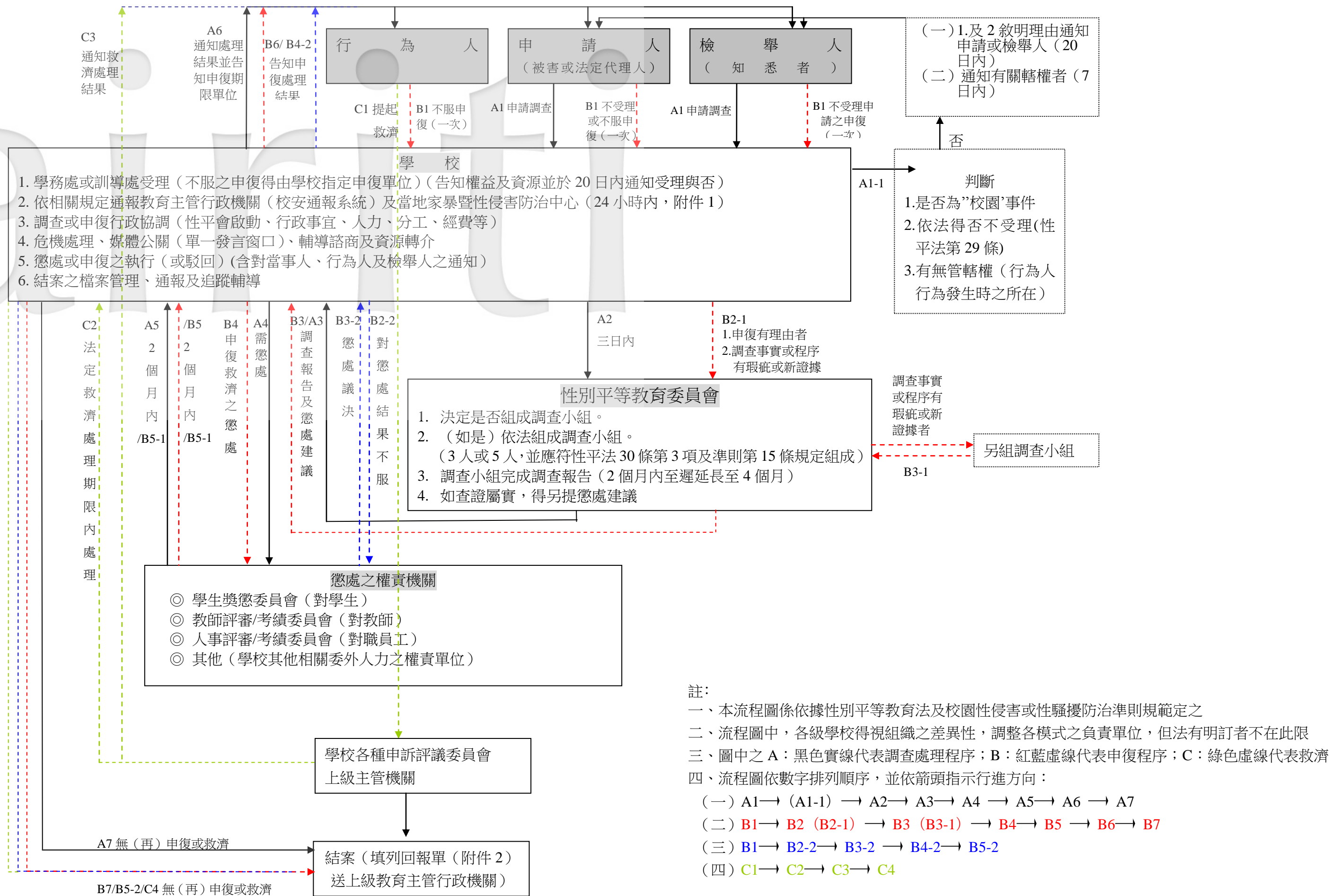


圖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 (20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手冊－國小版。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5，查詢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 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的訓練內涵與檢核

目前各級學校之性別事件調查人員的來源，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凡是參加該培訓課程之人員，即具有性別事件調查知能者，始成為具有資格之性別事件調查人員。

初階課程架構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法規、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調查程序、諮商技巧的應用，總計24小時。進階課程的架構與初階課程雷同，比初階課程增加了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課程，其餘課程均以案例研討為主，總計19小時。初階與進階課程總計43小時，課程架構及其目標與內容，詳見表2及表3。

表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1.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4	1-1.了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1-2.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運用能力	1-1.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1-2.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樣態與實例 1-3.判定之原則 1-4.迷思之澄清 1-5.處理之困境
2.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4	2-1.了解危機、危機處理與危機管理的基本概念 2-2.認識媒體的特性與新聞記者的需求 2-3.具備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的危機處理流程與媒體因應能力	2-1.危機的基本概念（意義、原因、特性、風險評估） 2-2.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2-3.危機管理 2-4.認識媒體的特性與新聞記者的需求 2-5.學校與媒體互動的重要原則
3.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4	3-1.精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程序（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3-1.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3-2.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

		<p>3-2.熟悉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p> <p>3-3.了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p>	<p>件處理歷程之行政協調</p>
4.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4	<p>4-1.了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p> <p>4-2.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之能力</p>	<p>4-1.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身分別（校長、教師、職員及學生，其中校長及職員之行政懲處尚須區別公私立學校），分別介紹其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之法源依據及權責機關（暨單位）</p> <p>4-2.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之方式選擇及考量原則</p> <p>4-3.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律性質及法定程序</p> <p>4-4.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p> <p>4-5.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過程可能遭遇之困境</p>
5. 調查程序	4	<p>5-1.知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p> <p>5-2.了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p> <p>5-3.了解調查證據之原則</p> <p>5-4.知悉調查報告之撰寫方式及內容</p>	<p>探討主題、法律依據及重點內容匯整</p>
6. 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	2	<p>6-1.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p> <p>6-1-2.調查員的角色確認</p> <p>6-1.3.同理心的原則運用</p> <p>6-1-3.同理心的技巧</p> <p>6-2.調查小組的團體動力</p> <p>6-2-1.調查團體形成的準備</p>	<p>6-1.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p> <p>6-2.調查小組的團體動力</p>

		工作 6-2-2.團體領導技巧在調查 小組的運用	
7.綜合討論	2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2015）

[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

&page=4。查詢日期：2015年1月24日。

表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1.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2	認識調查過程壓力的來源 及如何調適、自我保護	1-1.壓力的來源 1-2.如何調適 1-3.自我保護之方法
2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案例研討	2	2-1.了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2-1.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之運用能力 具備帶領討論以釐清相關 觀念的能力	2-1.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 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 與比較 2-2.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 樣態與實例 2-3.判定原則、迷思澄清、處 理困境 2-4.延伸議題
3.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案例研討	2	3-1.認識危機的本質與危機 管理的策略 3-2.熟習危機溝通與媒體因 應的技巧	3-1.認識危機的二因、三型、 四意、五變與無所不在的危 機 3-2.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3-3.危機溝通技巧 3-4.危機傳播與媒體互動
4.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案例研討	4	4-1.精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處理程序（性平法及防治 準則相關規定） 4-2.了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 協調及資源 4-3.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或	4-1.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4-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處理歷程之行政協調相關 實務經驗與省思

		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中之困境及迷思	
5.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3	5-1.進一步了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及行政救濟程序 5-2.具備協調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困境之能力 5-3.具備帶領討論相關議題及溝通觀念之能力	5-1.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的困境 5-2.探討困境發生的原因及解決之道 5-3.實務問題探討
6.調查知能案例研討 (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4	6-1.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6-2.了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 6-3.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熟悉調查報告之撰寫方式及內容 6-4.同理心的演練 6-5.團體領導技巧的演練 6-6.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6-6-1.調查倫理的內涵：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6-6-2.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6-6-3.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6-6-4.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了解與溝通 6-6-5.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溝通	6-1.探討主題、法律依據及重點內容匯整 6-2.同理心演練 6-3.團體領導技巧演練 6-4.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7.綜合討論	2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2015）

[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

查詢日期：2015年1月24日。

從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觀之，在初階培訓課程中與調查技巧相關的課程主要是「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的2小時課程，著重在同理心的應用。雖然另一項「調查程序」之4小時課程內容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程序的發動及進行、調查證據的原則、調查報告的撰寫方式及內容，但主要著重在調查程序的認識，其與調查實務技巧的相關性較低。在進階課程中之相關課程為「調查知能案例研討」的4小時，其內容仍與初階課程之調查程序類似，與詢問技巧相關的部份為同理心、團體領導技巧等兩項課程，並增加倫理議題乙項。綜合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總計有6小時的課程與調查實務技巧有關，但進階課程中的4小時裡，至少有一半是著重在調查程序，因此，此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中與調查技巧相關的課程，初階與進階合計實際約為4小時。

參與4小時的調查程序培訓課程，是否就已經具備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知能呢？尤其各級學校老師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學科，其原本的專業背景若非與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等曾受過會談技巧或輔導知能相關訓練<sup>3</sup>，已具備基本的會談知能並能夠了解會談的基本概念與應用，可以假設其具有調查的基本專業知識之外；否則若只是上過初階與進階的4到6個小時課程者，是否就可以被認定已經具備調查的實務技巧？尤其，一般有關兒童虐待、性侵害案件的調查者，均需要受過詢問的訓練，因此，性別事件調查人員的調查知能足可受挑戰。該調查課程實有必要增加調查的詢問技巧、標準化評估工具的使用等內容，而且需要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曾有實際演練操作或實習的經驗。

該課程中多為校園校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程序、危機處理等行政方面內容，除了調查技巧與知能之時數與內容不足外，尚缺乏有關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知能、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影響、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與特質等課程，尤其是以無偏見的客觀態度去執行調查亦相當重要，這部分在該培訓課程中亦未明確呈現。目前各級學校之性別事件均由調查人員所做成的調查結果報告為準，若是該性別事件為虛報（尤其是年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之案件）或是有意或惡意

<sup>3</sup> 在一般的輔導與社工相關科系大學部的「會談技巧」課程，多半為2學分，36小時的課程，並有實際演練及實作。

的造假（余漢儀，1995），而調查結果又為誤判（如：所有調查者均偏向同情受害者、未完全蒐集各種多元觀點的資料、未具備專業詢問技巧或過度引導等），則將成為 Mapes（1995）所謂的「評有實無」，將虛報的案件認定為成立的案件，以及「評無實有」，將實際有受侵犯的案件，做出不成立的結論。尤其，該調查報告為保密文件，只有性平會的人員可以閱讀，而調查人員僅是參加過上述之培訓課程即成為「專業調查人員」，其調查報告成為性平事件成立與否的唯一依據，若無嚴謹審核機制，報告的確實性令人堪慮。筆者認為在一個沒有中立超然的審核機制之把關下，對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學校而言，確實有其風險。

### 三、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及救濟之主要法源

#### （一）調查與救濟之相關規定

當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別事件的調查與救濟措施，規定在第五章之《救濟及申訴程序》乙章中，以下針對救濟措施的相關規定探討。

1.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調查程序，「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2.第三十二條：就申復的期限、方式及重新調查之原因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3.第三十三條：另組調查小組重新啟動調查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但是根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須是在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才得以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但此所謂「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與尚未修法前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所規定之再審第一項第六款「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決者。」<sup>4</sup>規定之嚴格是類似的，所以要使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啟動調查，並不容易。

4.第三十五條：法院應審酌調查報告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此規定法院「應」審酌性平調查報告，即法院在審理性侵害案件時一定要審酌，無疑將性別調查報告視為重要的參考證據之一。若該報告做出的結論是 Mapes

(1995) 所謂之「評無實有」及「評有實無」時，則當法院應審酌時，是否會因該報告結果而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尤其，檢察機關及法院若未進一步就案情的整體脈絡進行了解審查，即全盤採納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則可能失去檢核機制功能，造成錯誤結果。

## (二) 檢視現行之救濟措施

綜觀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的事實認定全仰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其中可能進行重新調查之申復，規定在第三十二條之第三項，但是否重新調查之權力仍掌握在學校或主管機關（多為教育局處）中，且必須是「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由此可知若是調查過程中因調查者之性別偏見、缺乏詢問技巧等，以致獲得不確實的調查結果，則難以使學校重起調查機制。

在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報告出爐後，學校的教師評議委員會多半是尊重調查結果並據以做出處置。此主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所設之性平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多是肯認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具專業性（吳志光，2009）。由此可知性別事件調查的結果具有相當大的效力。然而，若是調查報告做出誤判的結果，則以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行政救濟措施，顯然有不足之處。

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可做為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應審酌來源，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

---

<sup>4</sup>民國 104 年新修定的《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一項第六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該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報告。」從上述條例可知學校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有其重要性，既然該報告有其重要性，則其專業性與確實性自應受到嚴謹檢核。

### 參、某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例調查報告解析

#### 一、某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詢問逐字稿及調查報告之檢核

承上述之探討，以下以某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詢問過程的原始逐字稿進行檢核，並與其所做成的最終報告進行核對，檢視該性別事件報告之確實性，並提出數項議題討論。本性別事件調查逐字稿（表 4）及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書摘要（表 5）已經過案件當事人中之行為人同意摘錄呈現，以做為作者教學與研究之用。由於性別平等調查報告為保密文件，本調查之逐字稿及報告內容均做匿名及刪節，所摘錄之內容，最主要是將逐字稿中所呈現的詢問內容與調查結果報告不一致者摘錄呈現，僅保留該報告中與確實性相關之重點內容進行分析。

表 4 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詢問過程之逐字稿內容

詢問過程（口語及非口語行為）	分析
C：（從開始至結束，手上一直拿著一個洋娃娃。會談中提供案童餅乾）你（指調查者 A）給他（指娃娃）綁著。 A：（表示不會綁，指案童綁得比較好看）。 C：我綁給你看。 A：毛巾放哪裡啊？放這裡對不對？ C：（沒反應）。 B：為什麼你想要綁毛巾？要把他綁在哪裡？ C：（沒反應）。 A：你要幫○○綁毛巾，對不對？ C：（點頭）。 A：那你要去哪裡拿毛巾？他毛巾放哪裡？ C：（沒反應）。	1.案童並未主動提及性侵害乙事，調查者即予其洋娃娃及一條手帕（代替毛巾），且提供案童餅乾與飲料，這已具有引導暗示的意涵。調查者應未接受過使用輔助工具之訓練卻以洋娃娃作為輔助工具。

B: xxx的毛巾放哪裡?  
 C: (沒反應)。  
 B: 放在褲子裡面喔?  
 C: 嗯。  
 B: 我們現在玩一個遊戲，假裝你是xx  
x，娃娃是○○○，那你演xxx對○○○  
做了什麼事情給我看，好不好?  
 C: 好。  
 A: 毛巾是這個顏色的對不對?紅色的  
嗎?  
 C: (沒反應)。  
 B: xxx拿的毛巾跟這個有一樣嗎?  
 C: (沒反應)。  
 A: 顏色一樣嗎?  
 C: (沒反應)。  
 B: 跟這個一樣?(手指娃娃的腿部)  
 C: (沒反應)。  
 A: 跟這個一樣，粉紅色的，好。  
 C: (沒反應)。  
 B: 然後xxx做什麼事情?  
 C: 拿毛巾綁娃娃的眼睛。  
 B: xxx幫○○○綁毛巾嗎?有沒有?  
 C: (沒反應)。  
 B: ○○○被綁起來，有什麼感覺?  
 C: (沒反應)。  
 A: 他有沒有哭?  
 C: (沒反應)。  
 A: ○○○在哭了，是不是?  
 C: (搖頭)。  
 A: 還是在笑?  
 C: 在笑。  
 A: 要玩捉迷藏了，是不是?  
 C: (用手指玩娃娃的嘴巴)

2.案童一直沒有回應，調查者以「放在褲子裡面」引導問話。

3.調查者將事件以遊戲方式，要案童角色扮演，案童會否以為本次會談是在玩遊戲?

4.調查者想要確認毛巾的顏色，以引導方式詢問。案童一直沒有反應，調查者難以確認顏色，改以洋娃娃腿部的顏色要案童指認。若是娃娃身上沒有案童認為的顏色呢?或是毛巾上面不只一種顏色呢?此處可使用圖卡讓案童指認或請案童將顏色畫出。

5.案童一直沒有明確說出顏色，但是調查者以洋娃娃腿部的粉紅色做為確定的顏色。

6.案童並未表示是否有被綁住眼睛，但調查者一直引導案童的眼睛是被綁住的，但一直沒有明確結果。

7.可能是綁住眼睛類似於捉迷藏遊戲，

B：這嘴巴喔？

C：這我的手。

A：你的手為什麼要挖嘴巴？

C：用他的嘴巴。

A：（手指娃娃）這是○○○，是不是？  
（手指著○○○手指）那這是什麼東西？

C：我啦。

A：再綁一次好不好，你再把牠綁著。

C：（搖頭）。

B：那妳剛剛有跟我講說，xxx把便便（指性器官）放進○○○的嘴巴裏面，對不對？有沒有？

C：（沒反應）。

A：我來綁，好不好？

C：（點頭）。

A：我要在前面綁，還是在後面綁？

C：（手捂著娃娃的眼睛）

A：在後面綁對不對，不能在前面綁？

C：（點頭）。

A：綁完以後呢？就站在這裡。

C：你就回去坐椅子。

A：那你告訴我xxx做了什麼？

C：（沒反應）。

A：從後面跑去哪裡？

C：（沒反應）。

A：跑到前面來，對不對？

C：（點頭）。

A：一直弄你的嘴巴。

C：（點頭）。

……

A：那我來綁看看，好不好？

C：（搖頭）。

調查者改以詢問玩捉迷藏。

8.調查者似乎在引導洋娃娃的嘴巴被放入東西，但案童說這是她自己的手。

9.從開始至今的詢問中，案童並未主動說出這一段話，調查者卻以此詢問，顯示在引導暗示案童。（調查者第一次詢問「xxx把便便放進○○○的嘴巴裏面」，案童沒有反應）

10.使用洋娃娃作為輔助工具時，需是在當事人提到案情過程，但難以具體說出時，可由當事人以洋娃娃做為輔助說明之工具。但此處之調查者是自行操作並要案童回應是或不是，已有引導暗示的意涵，也失去調查的客觀性。

A：那媽媽綁，好不好？  
 C：不要。  
 A：你現在都不喜歡被人家綁眼睛了，是不是？  
 C：(搖頭)。  
 B：那現在我們來玩捉迷藏，好不好？  
 C：不要，我們來玩梅花。  
 A：所以xxx也有跟你玩這個遊戲嗎？  
 C：這我在家裡玩的。  
 B：那xxx跟你玩的是捉迷藏嗎？  
 C：(搖頭)，哥哥那個捉迷藏都跟我在  
那個養雞的阿伯那裡玩。  
 B：剛剛你跟我說，xxx把便便放進你的  
嘴巴，你有什麼感覺？  
 C：(搖頭)。  
 B：你剛剛講的，我忘記了，你可不可以  
再講一遍，你說xxx把便便放進你的  
嘴巴，你有什麼感覺。  
 C：苦的。  
 .....  
 B：是xxx跟你說毛巾可以拿下來，是  
 你自己取下來的？還是xxx幫你取下來的？  
 C：我取下來的。  
 B：你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嗎？  
 C：沒有。  
 B：xxx有沒有說你可以取下來了？  
 C：我自己取下來的。  
 A：你是因為不舒服，所以自己取下來的，  
 是不是？  
 C：(點頭)。  
 A：還是想要看東西，所以自己拿下來？

11.調查者引導案童是與xxx在玩捉迷藏，但案童說是在家裡與哥哥及社區的阿伯玩的。此處調查者未進一步詢問與哥哥及阿伯的遊戲情形(若案童確實有遭受性侵害，但行為人並非xxx，而是另有其人的話，調查者就失去了調查真相的機會)，卻又引導至案童未曾說過的「xxx把便便放進你的嘴巴」(調查者第二次問同樣問題，案童搖頭)  
 12.調查者第三度引導案童要說出其所欲的答案。(調查者第三次問同樣問題，案童回答「苦的」)

13.調查者引導手有被綁，但案童說沒有。

C：(沒反應)。

.....

B：他有沒有說我現在要放便便到你嘴巴去囉？有沒有講？

C：(點頭)。

A：有啊？有講這句話嗎？

C：(搖頭)。

A：有還是沒有？

C：沒有。

A：那你怎麼會知道？你又沒有看到便便，你怎麼會知道？

C：(沒反應)。

A：那我問你，男生的便便在哪裡？假如這娃娃是男生的話，他的便便長在哪裡？便便長在哪裡？

C：他沒有便便。

A：我先問你，假如這娃娃是男生的話，他的便便長在哪裡？你比給我看，好不好？

C：(沒反應)。

.....

B：那○○○的手放在哪裡？

C：手不行動。

B：xxx有說手不行動嗎？還是○○○的手不要動？

C：不能動。

B：xxx說不要動，然後呢？xxx開始玩嗎？

C：不是。

B：那xxx做什麼？那xxx做什麼？

C：(沒反應)。

A：xxx那天有說這句話，對不對？xxx說把便便放進嘴巴，叫你把嘴巴打開，

14.調查者第四次引導案童要說出xxx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點頭後又搖頭，之後說沒有。

15.調查者持續確認xxx將便便放入案童嘴巴，案童沒有反應，之後回答說他沒有便便。調查者進一步確認案童是否知道生殖器官之位置。

16.調查者要確認案童的手是被綁住的，案童回答不行動與不能動，之後又回答不是。

17 調查者第五次引導案童要說出xxx



<p>是不是？</p> <p>C：(搖頭)。</p> <p>B：那你有聽到聲音嗎？</p> <p>C：(沒反應)。</p> <p>B：還是你有聞到味道？</p> <p>C：(沒反應)。</p> <p>.....</p> <p>A：因為你聞到臭臭的，是不是？</p> <p>C：(搖頭)。</p> <p>A：你剛剛說你有聞到臭臭啊？</p> <p>C：沒有。</p> <p>A：你說嘴巴苦苦的，是不是？</p> <p>C：(點頭)。</p> <p>.....</p> <p>B：是xxx說的，叫你把嘴巴打開，我把便便放進去？他是不是這樣說？</p> <p>C：(點頭)</p> <p>A：他說你把嘴巴開開，xxx把便便放進去，他有這樣子做嗎？</p> <p>C：沒有。</p> <p>A：他說：你把嘴巴張開好嗎？</p> <p>C：(搖頭)。</p> <p>訪談到此結束。</p>	<p>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搖頭，沒反應。</p> <p>18.調查者要確認案童是否聞到味道，案童搖頭表示沒有，但調查者要引導案童說出臭臭的，案童說沒有。調查者繼續引導案童曾說是苦的，案童點頭。</p> <p>19.調查者第六次要案童說出xxx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先是點頭，但調查者第七次詢問同樣的問題要案童回答時，案童說「沒有」且搖頭。</p>
---	--

說明：1.本詢問過程大約 25 分鐘，為隱私保密及與本文探討主題之相關性，僅節錄與其確實性相關之部份進行分析。2.本調查人員有三位，但全程只有兩位調查人員（均為校外人員，女性；其背景分別為律師及退休校長）進行詢問，另一位（為校內人員，男性，擔任該校某處室主任）自始至終未發一語。3.逐字稿中之 A 與 B 為兩名詢問的調查人員、C 為中度智能障礙之國小二年級兒童。

調查人員根據調查過程及訪談疑似行為人及相關人等之後，撰寫出表 5 之報告書，筆者摘出該報告架構及調查認定之事實理由的部分要點。

表 5 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

案件類別：性騷擾 性侵害

申請人：○○○

行為人：※※※

一、案例說明及緣起（時間、樣態）  
（略）

二、調查事實

（一）申請人（檢舉人）申訴意旨

（二）行為人答辯意旨

（三）相關證人舉證說明

（略）

三、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

（一）本件調查小組調查經過

（略）

（二）調查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1.案童於×年×月×日在某教室接受行為人課業輔導時，案童有看到在教室內行為人將褲子脫下，並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眼睛，雙手置於身後，且將生殖器放入案童口中，案童有聞到臭臭的味道。……業經案童於接受輔導室訪談及調查小組訪談時一再指證明確。

2.（略）

3.案童於事發當時為年僅×歲之稚童，對於情欲尚屬人事未知之年齡，且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對於行為人應有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形。

4.（略）

四、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

（一）申請人：提出申訴書一份。

（二）行為人：提出十八份資料。

五、處理建議及理由

（一）關於申訴人部分

1.（略）

2.（略）

3.……，故強烈建議校方將本案移請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對行為人為解聘之處分<sup>5</sup>。

<sup>5</sup>該校性平會根據調查報告結果及建議做出性別事件成立及對行為人解聘之處分，後經行為人提出申復，惟該校未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33 條之規定另組調查小組，而是另聘兩位專家列席會議提供意見後，在其離席後，由教師評議委員會投票表決，做出解聘處分。

(二) 關於學校校園安全之維護及管理部分

(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從表 3 右欄之分析摘要及表 4 「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中第三項「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之「調查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的內容加以比對。筆者歸納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 調查者未受過使用輔助工具訓練，卻使用洋娃娃於詢問中

在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中並無使用輔助工具於調查過程中的課程，本過程中的調查者自然地將洋娃娃交由案童使用，從開始到結束，一直都在案童手中，顯示調查人員不知道在詢問過程中使用輔助工具是一項需要專業的技巧。在偵訊過程中使用輔助娃娃，一般都要受過相當專業訓練，按照標準程序使用，方能取信於法官與陪審團。美國自從發展出偵訊輔助娃娃以來，娃娃是否具有引導與暗示性的問題，不斷受到司法的挑戰，因此許多的臨床研究均以科學實證方式並不斷地探討娃娃的使用所造成的正負面影響 (Horowitz, Willging, & Bordens, 1998)。他國是如此嚴謹地以科學證據原則在檢視輔助工具使用的適切性，而在我國卻經常可見社工或相關人員於偵訊過程中使用娃娃詢問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卻鮮少人受過專業訓練<sup>6</sup>。在未有標準程序下使用輔助娃娃於案件詢問所得之證詞，實可質疑其確實性。

(二) 在調查詢問過程中提供兒童餅乾與飲料並不適宜，恐有誘導之疑

正式的調查詢問過程需依據標準化的會談程序，調查人員依循程序詢問每一個問題，且過程中不應有任何干擾會談的外在事物出現。調查人員在開始會談時即提供兒童飲料與餅乾食用，其用意為何？這部分有待商榷。是因為兒童不配合，所以提供之，以誘導其說出；還是因為對象是兒童，所以習慣性地提供之；抑或是為了讓兒童能夠說出調查者所意欲的內容而予之？不論是哪一種原因，都有可受挑戰之處，也使得這份調查過程及報告之可信度受到質疑。

(三) 為了從案童口中詢得強制性交之案情，調查者使用過多引導式問話

在逐字稿中可知案童並未主動提到是否有遭性侵害乙事，也對於調查者的詢問始終未明確說出xxx是否有將便便放入其口中，其均答以沒有、搖頭或沒反

<sup>6</sup> 筆者督導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經驗中，許多社工人員並未接受完整專業的偵訊輔助娃娃詢問訓練，且國內亦尚未建立一套專業的詢問標準流程。

應，只有在第四次詢問時，案童先是回答有，後又搖頭、沒反應；在第六次詢問時點頭。然而，調查者總計七次主動詢問「xxx有把便便放到你的嘴巴，是不是？」持續要案童說出答案來。在所得資訊多半是否定且不一致的情況下，調查報告卻很肯定的載明「行為人將生殖器放入案童口中」，此結論頗難令人信服。

（四）案童的回應並未呈現事件是否為真，但報告卻十分確定事件之真實性

1.案童是否被毛巾綁住眼睛？調查者多次詢問是否被綁住眼睛、有什麼感覺、有沒有哭，案童都是沒有反應的，最後回答「在笑」。詢問過程可清楚看到調查者引導案童要說出其眼睛被綁住，然而，案童並沒有明確反應。且對於毛巾的顏色並未有定論，顯示沒有明確結果。但是調查報告載明「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雙眼」，此顯然過度推論。

2.案童的手是否被綁起來，在詢問過程中並未有明確結果。調查者問「你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嗎？」案童回答「沒有」。之後調查者又問其手放在哪裡？案童回答「不行動及不能動」。顯示案童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只說不行動及不能動，但這部份的語意並不清楚，調查者未再進一步確認，卻於報告書載明「將案童雙手置於身後」。雙手沒有被綁，不行動及不能動是否就意味著雙手被置於身後？此恐有過度推論情形。

3.從詢問的過程內容，可以確實看到案童對於調查者詢問「你有聞到味道？你有聞到臭臭的，是不是？」案童均沒有反應、搖頭或回答沒有。但是報告書卻載明「案童有聞到臭臭的味道」，顯然與詢問內容不一致。

4.調查報告中「業經案童於接受輔導室訪談及調查小組訪談時一再指證明確」，惟從上述之分析中，均指出調查所得之內容是不確定的，但報告書載明「一再指證明確」，此與調查事實恐有出入。從該段文字可知在性別事件調查之前，學校輔導室即已對案童及家長進行過至少一次之詢問會談，輔導室具有調查的角色嗎？輔導室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調查知能？按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流程，當被行為人或申請人向任何一位學校人員通報事件時，此被告知之人員即應立即陪同當事人或申請人至性平委員會之受理申訴單位通報，學校亦同時進行法定通報及行政通報，之後該事件即全權交由性平委員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從本案之調查報告書內容顯示在調查者進行正式調查之前，學校內部單位相關人員即已經對當事人及家長進行多次詢問，此可能已造成當事人的證詞受到污染。

## 二、調查報告之議題討論

（一）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是否具有確實性？

### 1. 調查過程逐字稿與報告內容之若干不一致

目前各級學校性平調查人員由三位調查人員組成調查小組，應是具有避免團體盲思（group think）（蔣駿，2013）、具有多元角度評估之精神，然本調查過程之訪談者均由兩位校外女性人士所擔任，校內男性人士並未參與其中，顯示只有兩位人員之意見參與其中，缺乏第三人意見。蔣駿即指出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中，仍可見學校調查人員受限於學識及經驗不足、官僚體制與刻板文化影響而趨附團體決策，出現「團體盲思」現象。從上述之調查過程逐字稿及其所製作之報告內容觀之，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內容與實際的訪談逐字稿內容並不完全一致，顯示調查人員在最終報告的認定上似乎與當事人所回應者有所差異。雖然當事人是未成年的智能障礙兒童，但是調查人員仍應依據當事人的回答做出報告結論。此是否因為調查人員對於年幼智能障礙者之認知限制、對性侵害之不了解，而無法明確表達性侵害過程及細節，以致其認為即便孩童無法具體陳述，但仍有性侵害之事實，而認定確有性侵害事件？若如此，則不免落入性侵害之性別偏見、同情弱勢者之缺乏客觀調查精神之疑慮。

### 2. 不適當使用洋娃娃做為調查詢問輔助工具

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2003）指出在調查詢問過程中，輔助工具永遠沒有辦法取代應進行的詢問過程，使用輔助工具是為了幫助接受詢問者更容易表達自己，使其更具有信心及掌控感，使詢問過程能較自然的表達，故不應強迫當事人使用某一輔助工具，而且使用輔助工具者，應接受基本訓練，並有練習機會，可增加在正式使用時的信心及使用之信效度。其指出輔助工具有：白紙、著色書（書的主題不需要針對性侵害）、蠟筆、塑黏土、玩具電話、手上玩偶（如：手偶、指偶）、填充動物玩具、人體結構圖、偵訊娃娃（使用者需接受完整訓練）、娃娃屋等多種類。

兩位調查人員從會談開始就讓案童手上拿著洋娃娃，直到詢問結束，此娃娃是玩具還是輔助工具？從過程觀之，對兒童而言是玩具，但調查人員將娃娃做為輔助工具。但是綜觀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中並未安排使用輔助工具之訓練，在未接受訓練下使用之，顯有引導之疑，恐影響調查報告的確實性。

## （二）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是否具有審核機制？

一般專業學術論文或文章均須經過至少二或三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方接受並刊登。有關科學證據的認定，美國對於科學證據呈現的歷史上有兩個重要的判例，分別為 *Frye v. United States*（1923）<sup>7</sup>（Matson, 1999）

<sup>7</sup> 佛瑞判例—美國 *Frye v. United States*(1923)，佛瑞案是第一個決定科學證據之許容性應與其他

及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1993)<sup>8</sup> (Penrod, Fulero & Cutler, 1995; Tomkins, 1995), 爾後據此建立科學證據的採認準則及依循指標。亦即專家必須能展現其專業理論的可信度, 證據需要立基於科學或專業上的原則。

以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而言, 若其作為性侵害案件之證據, 自應具備上述可受檢核之指標。然而, 從目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背景及調查報告未受任何審核觀之, 顯然缺乏科學證據應具備的指標。由於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為保密文件, 只有學校的性平委員會才得以閱讀, 然而學校性平會是否已盡到審核機制的功能呢? 以本案例觀之, 調查過程內容及報告結果有多處不一致, 卻未為性平會所指出, 而是全盤接受其結果, 並做出性別事件成立的決議, 此確有可議之處。若學校性平會未具有審核功能或是未善盡審核機制責任, 則應有獨立於學校或教育局處之中立的審核機制擔任調查報告的審核者, 增進調查報告的確實度。

加拿大曾經發生過某精神病患 (Winko) 因為被鑑定為精神失能者 (mental disability), 其對於鑑定的專業性提出抗辯, 質疑鑑定的可信度。該國因此通過一項法案 Part XX.1 of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titled "Mental Disorder", 此為提供司法精神體系指引的詳細法案, 之後也據此成立司法審核委員會 (Review Board), 為一超然審核精神鑑定之機制; 其規定各省在遇到申請精神鑑定審核時, 應組成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審議委員會, 組成者需至少五人, 其中一人為精神科醫師, 而另一人為有證照之心理師或醫師, 主席為律師 (Carver & Langlois-Klassen, 2006)。爰此, 建議國內教育部應建立每年主動審核一定比率之案件以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 而遇到有申請審閱調查報告者也應詳訂審核機

---

證據不同的案例。該判例提出佛瑞測試 (Frye Test), 又被稱為「普遍接受」檢驗 ("general acceptance" test)。其包括二個原則: (1) 該專家必須被認為具備與該案件所涉及相關的專業領域; (2) 該專家必須為同專業領域的其他專家所普遍接受者 (Maston, 1999), 據此建立專家意見作為證據的準則。

<sup>8</sup> 道伯判例—美國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1993), 由於佛瑞準則所強調的「普遍接受」檢驗不適用於日新月異的專業技術發展, 因此, 在道伯判例之後, 美國最高法院於 1993 年 6 月以「聯邦證據法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簡稱 FRE) 取代佛瑞準則, 法院不再以該學科專家的一致性意見為依據 (Tomkins, 1995)。最高法院定訂出專家證據被考量的五項指導原則, 由各該法院決定其是否接受科學證據, 這五個原則為: (1) 科學技術是能被測試檢驗的; (2) 該科學或技術曾為專業同儕所審查而發表或出版; (3) 其可信度有已知或潛在的誤差率; (4) 控制該項技術的操作方式有其現存的標準程序; (5) 在該科學社群中, 該技術有其被接受之程度。該判例作出科學方法學的使用是否有效、研究是否可應用於審判上的議題、其他的研究是否支持該專家之研究的判斷。

制。亦即如司法體系中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抗辯之當事人，法院即藉由精神鑑定以做為其是否符合心智缺損之減刑或免刑之訴求。惟擔任鑑定者是否具有專業及公正客觀之精神？也是可受質疑的。因此加拿大在該案例之後，成立司法審核委員會以審酌各精神鑑定報告，更進一步審核專業鑑定報告書，為案件中當事人的權益做更嚴謹的把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審核機制可參考之。

### （三）法院應參酌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商榷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可做為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應」參酌來源。此「應」似乎限定了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做為性侵害案件之重要參酌證據，此項規定有可商榷之處。以本案例來說，性別調查報告做出性侵害案件成立並對行為人做出解聘之處分，為相當嚴厲的改變疑似行為人身分之懲處結果。設若該案件為 Mapes (1995) 所稱「評有實無」的結論，事實上兒童並未受到傷害，而是虛報或誤判，又或許是行為人另有其人，而法院未進一步檢核該報告而全盤採納為證據的話，則無異造成憾事，實不可不慎。

## 肆、結論

綜合上述探討，本文提出以下之結論及建議：

一、目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調查的專業性確實影響著調查過程及結果的確實性。為降低性別事件之虛報及誤判情形，確實需要檢討並增修調查專業知能的訓練課程，包括：標準化的詢問程序與技巧<sup>9</sup>、輔助工具的使用時機及如何使用輔助工具、無性別偏見的調查態度等，而且需要在指導下具有實際操作的經驗。藉以避免因為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能及經驗不足、具有性別偏見、未具備邏輯推理與歸納精神而產出缺乏科學依據的報告結果，或是因為趨附學校官僚體制及刻板文化之影響而附和調查小組之團體決策，而出現不具客觀的調查結果。

二、為使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能更具確實性，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會應發揮審查機制的功能。若學校難以善盡審核功能，或因同屬校內同仁而難以扮演

<sup>9</sup> 如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引進美國 NICHD 司法訪談程序(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為一針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詢問標準程序，以開放式詢問，讓當事人自由回憶事件、以當事人說的話複述事件、鼓勵當事人詳述等原則，避免誤導及誘導式問題，詳見趙儀珊（2013）《司法訪談準則講義》。

審核角色，則建議教育部成立一獨立之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提供對於調查報告結果之審查，多一層審核機制以確保報告的確實性。

三、檢察官在偵辦及法官在審理校園性侵害案件時，應獨立偵辦與審理，對案件之整體脈絡進行通盤調查；若參酌學校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作為證據，則必須加以審酌，謹慎審查報告之確實性，必要時應申請專家進行證詞鑑定。務必具有具體明確之直接證據方予以起訴或定罪，以保障案件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此外，本文亦建議未來修法時，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中之「應審酌」修改為「得審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余漢儀（1995）。兒虐通報中之「虛報」議題反思。《社會福利》，123，6-10。

吳志光（2009）。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  
&page=1](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1)。查詢日期：2015年2月5日。

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2003）。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201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查詢日期：2015年1月24日。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201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5](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5)。查詢日期：2015年1月20日。

趙儀珊（2013）。司法訪談準則講義。現代婦女基金會。

蔣駿（2013）。透視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團體盲思。《中華行政學報》，12，103-121。

### 二、英文部分

Carver, P. & Langlois-Klassen, C. (2006). The role and powers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review boards in Canada: Recent development. *Health L J*, 14, 1-20.

Horowitz, I. A., Willging, T.E. & Bordens, K. S. (1998). *The psychology of law: Integration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NY: Longman.

Maps, B. E. (1995). *Child eyewitness testimony in sexual abuse investigations*.

Vermont, Brandon: Clinical Psychology Publishing Co., Inc.

Matson, J. V. (1999). *Effective Expert Witnessing* (3<sup>rd</sup> ed). Florida: CRC.

Penrod, S. D., Fulero, S. M. & Cutler, B. L. (1995). Expert psychological testimony on eyewitness reliability before and after Daubert: The state of the law and the science.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13(2), 229-160.

Tomkins, A. (1995).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science evidence in the wake of Daubert.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13(3), 127-130. ◦

# The explorat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gender equality event as testimony of the sexual abuse case

Chen Hui Nu<sup>10</sup>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to explore the gender equality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in school and the content of investigator's education. By submitting an example of a doubtful sexual abuse case investigation report, the author checked the interviewing draft and investigation report, and explored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investigation report. The suggestions and issues for the future are also provided.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event, sexual abuse, testimony

---

<sup>10</sup>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Submitted:2016.01.21; Accepted:2016.06.28